

臺北市政府 95.01.23. 府訴字第0九四二六九六0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109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於 94 年 8 月 19 日向本市中正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該所初審後以 94 年 9 月 9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1805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9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10930

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上開函於 94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

：「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

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 93 年度收入低於法定標準，甚至為零，原處分機關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之 93 年度財稅資料，作為審查全戶實際收入之計算基準，並不合理，訴願人難以信服。
- （二）訴願人失業已 1 年餘，其間曾向本市○○○○路之○○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救濟給付迄今，並委託代為謀職，惟仍未找到工作。又訴願人於 92 年度曾被認定符合低收入戶，事隔 1 年，訴願人仍失業，且收入低於 9 萬元，原處分機關卻以有工作能力者認定

，是否解釋過嚴，而影響訴願人之權利。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訴願人（41 年○○月○○日生），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惟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情事，仍屬有工作能力者，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規

定，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計算。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5,840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此有 94 年 11 月 15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

籍

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93 年度收入低於法定標準，甚至為零，原處分機關依據 93 年度財稅資料作為審查全戶實際收入之計算基準，並不合理乙節。按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其工作收入，經查訴願人依上開 93 年度財稅資料雖無薪資所得，惟訴願人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情事，仍屬有工作能力者，已如前述，是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計算其每月收入，並核認其收入業已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標準，自無違誤。又訴願主張目前仍失業，92 年度曾被認定符合低收入戶，事隔僅 1 年，原處分機關卻以有工作能力者認定，是否解釋過嚴乙節。查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2067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之理由三略以：「

...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目前失業，曾領取給付乙節，本局前依訴願人提供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審核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以 9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204500 號函自 93 年 9 月至 94 年 2 月核列訴願人為本

市低

收入戶第 2 類，於期間請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站開案輔導。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19 日申請低收入戶時，並未檢附最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證明，遽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則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19 日申請本市低收入戶時，並未能檢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之最新證明，即與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但書之規定不符，自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